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98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煤矿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在2013年根据黑龙江省煤矿安全整治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和省政府第十五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对矿业公司所属煤矿进行整治整合,矿业公司将整合方案上报七台河市地方煤矿安全整治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七台河市地方煤矿安全整治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办理我市地方煤矿第四批安全整治整合工作相关手续的请示》(七煤安整呈[2013]4号)和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全省2015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关闭煤矿计划的通知》(黑煤安监发[2015]101号),公司所属七台河市荣昌煤矿和七台河市宝泰隆煤矿在整合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1、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公司所属七台河市荣昌煤矿(以下简称"荣昌煤矿")成立于2002年12月25日,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39619,生产规模4万吨/年,矿区面积0.6992平方公里,截止2013年底,荣昌煤矿剩余储量34.73万吨。根据整合方案,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井)整合七台河市荣昌煤矿,整合后生产能力为21万吨/年、储量为485.6万吨,两矿均为矿业公司所属矿井,整合后仍由矿业公司管理。

2、七台河宝泰隆矿

公司所属七台河市宝泰隆矿(以下简称"宝泰隆矿")成立于2003年4月1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39776,生产规模4万吨/年,矿区面积0.4528平方公里,截止2013年底,宝泰隆矿剩余储量111.65万吨。根据整合方案及实际井口情况,由七台河市景有煤矿(生产井)整合七台河市宝泰隆矿和七台河市宝丰隆煤矿,整合后矿井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储量为261.28万吨,矿业公司拟持有整合后煤矿的51%股权并负责经营、安全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等全方位管理。

上述整合事宜正在审批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8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5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事项,现将上述事项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出售资产

丹阳铝业分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铝业")、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印务")、上海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印务")、丹阳滤嘴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滤嘴材料")、丹阳新型包装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型包装")、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车轮")51%股权、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芙蓉")45%股权、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息")49%股权的资产移交和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全部收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出售资产转让款109,244.32万元。目前,本公司已不再持有丹阳铝业、丹阳印务、上海印务、滤嘴材料、新型包装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也不再持有大亚车轮、常德芙蓉、上海信息的股权。

二、收购资产

公司已办理完成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地板")、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木业")、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木业")、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象实业")以及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大亚")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向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102,364.27万元。目前,公司已持有大亚地板、人造板集团、江西木业、茂名木业1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圣象实业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持有阜阳大亚100%股权。

至此,公司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118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9号)核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99,615,633股人民币普通股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元证券")作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崔健民先生和刘润松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金元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金元证券保荐代表人刘润松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的工作职责。金元证券现委派王健先生接替刘润松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崔健民先生和王健先生。

附:保荐代表人王健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附:

王健先生简历

王健,男,硕士研究生,1996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4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海南证券交易中心、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参与保荐项目情况如下: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股票代码:002323)、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股票代码:300046)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审)。

证券代码:600611　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5-03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6名,实到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关联董事杨国平、赵思渊回避表决外,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5-03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大众公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出行: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投资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复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及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12月,本公司与大众公用、大众企管在上海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2.5亿元,三方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分别投资1亿元、8750万元、625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大众公用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公用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赵思渊女士兼任大众企管董事长、大众公用监事;本公司监事长袁丽敏女士兼任大众企管监事长;本公司监事钟晋倖先生兼任大众公用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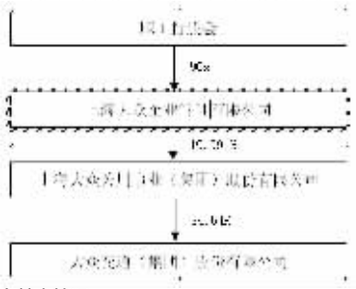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大众公用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上市)

法人代表:杨国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4673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月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等。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1230575.71
资产净额	440830.61
营业收入	413104.26
净利润	34047.05

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大众公用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交通产业、燃气产业、环境产业等实业投资经营格局。

(4)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大众企管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思渊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部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15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3月

主营业务: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技术咨询,代理、服务和人才培训,商品汽车的转运,汽车配件零售,客运出租汽车,汽车维修。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148446.0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1531.43
主营业务收入	2976.63
净利润	3804.16

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 大众企管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汽服产业及投资为主的经营格局。

(4)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资产计划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50	35%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50	25%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128号204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惟妗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本公司、大众公用、大众企管

2、交易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8750万元、625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按照认缴的出资额在成立之后各方商定的期限内缴付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合同主体各方签署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6、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大众出行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设立一个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智能车辆调度平台,公司将致力于整合传统出租行业资源,实现线上线下资源共享,向用户提供综合出行解决方案。参股设立大众出行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互联网产业的投资份额,完善产业结构,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邵国有、倪建达、张维宾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1)公司本次参股大众出行将有助于优化产业布局,完善资产结构,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进行表决。

(2)本公司参股大众出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人大众公用和大众企管发生共同投资、股权出售等关联交易事项均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7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商务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福建省商务厅通知,中国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15)1000号批件原则同意牛奶有限公司(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认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467,22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2015年非公开发行审批进展及时进行有关披露。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9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中存在笔误,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作更正如下:

原内容:

张长虹先生2015年12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 100,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更正为:

张长虹先生2014年12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 100,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 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15-16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9,019,9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华兴电力股份公司36.875%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53,804	99.9968	166,100	0.003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720,204	99.9942	299,700	0.005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720,204	99.9942	299,700	0.005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720,204	99.9942	291,200	0.0056	8,5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39,104	99.9965	172,300	0.0033	8,5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39,104	99.9965	172,300	0.0033	8,500	0.0002

6.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39,104	99.9965	172,300	0.0033	8,500	0.0002

6.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39,104	99.9965	172,300	0.0033	8,500	0.0002

6.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39,104	99.9965	172,300	0.0033	8,500	0.0002

6.05、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39,104	99.9965	172,300	0.0033	8,500	0.0002

6.06、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39,104	99.9965	172,300	0.0033	8,500	0.0002

6.07、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39,104	99.9965	172,300	0.0033	8,500	0.0002

6.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45,304	99.9966	166,100	0.0032	8,500	0.0002

6.0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39,104	99.9965	172,300	0.0033	8,500	0.0002

6.10、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39,104	99.9965	172,300	0.0033	8,500	0.0002

6.11、议案名称:上市交易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39,104	99.9965	172,300	0.0033	8,500	0.0002

6.12、议案名称: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39,104	99.9965	172,300	0.0033	8,500	0.0002

6.13、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39,104	99.9965	172,300	0.0033	8,5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45,304	99.9966	166,100	0.0032	8,5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至第4项议案为特别议案,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鲁玮雯律师

2、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及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在对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刘东良先生、靳彩红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

6、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

4、会议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东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8166%。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803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3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2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郭峻珲先生、张愚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股东刘东良先生、靳彩红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郭峻珲先生、张愚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致: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郭峻珲律师、张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在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80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32%。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代表股份数6,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816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下称"中小投资者")共计2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额为2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3%。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15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